

公告编号：2018-002

证券代码：831921

证券简称：泰可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泰可电气

股票代码：8319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白小勇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 A 栋 103、105-110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白小勇
泰可电气、公司、挂牌公司	指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白小勇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00,000 股，使得白小勇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0.476%变更为 0。
报告书	指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白小勇，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10831985041****，系外部投资人，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2、权益变动情况

白小勇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476%；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泰可电气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白小勇	泰可电气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10.476%	非限售股 2,200,000 股	2018 年 01 月 10 日	协议转让 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白小勇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减持所持有的泰可电气流通股合计 2,200,000 股，占泰可电气总股本的 10.476%，此次减持是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泰可电气于2015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2018年1月9日，白小勇持有本公司2,2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476%。2018年1月10日，白小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76%，现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 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白小勇	2,200,000	10.476	2,200,000		2018.01.10	0	0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月6日，股东白小勇、王成平与管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甲方）白小勇同意向受让方（丙方）管宇转让共计 2,200,000 股泰可电气股票，占泰可电气总股本的 10.476%；转让方（乙方）王成平同意向受让方（丙方）管宇转让共计 620,000 股泰可电气股票，占泰可电气总股本的 2.95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白小勇

2018 年 01 月 11 日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11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 A 栋 103、105-110 室
股票简称	泰可电气	股票代码	8319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白小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200,000 股；持股比例：10.4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200,000 股；变动比例：10.476%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白小勇

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